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

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18393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俊憲等20人，查今立法院議事運作雖訂有旁聽相關規定，然僅院會受理人民申請旁聽，各委員會議事進行時，只允許出、列席及會務工作人員進出，完全排拒人民參與旁聽，此明顯違反議事公開之民主原則。爰擬具「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基於議事公開之民主原則，立法院各委員會不應禁止人民參與旁聽，爰修正經主席同意後始得進入旁聽之規定，以俾利人民監督國會。

提案人：林俊憲

連署人：何欣純 姚文智 李昆澤 周春米 李俊俔

顧立雄 江永昌 羅致政 邱志偉 陳曼麗

呂孫綾 蔡易餘 陳賴素美 鄭運鵬 陳明文

洪宗熠 鍾佳濱 徐國勇 許智傑

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六十一條 各種委員會開會時，除出、列席及會務工作人員外， <u>其餘人員經會議主席同意後</u> ，始得進入旁聽。	第六十一條 各種委員會開會時，除出、列席及會務工作人員外，不得進入旁聽。	基於議事公開之民主原則，立法院各委員會不應禁止人民參與旁聽，爰修正經主席同意後始得進入旁聽之規定，以俾利人民監督國會。